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）的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视图库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视图库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，由（承接）为（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250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90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及盖章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
说明：